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35號

再 抗 告 人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淑鎮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605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管 靜 怡

01

法官 邱 景 芬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